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5326897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有關林偉峻先生代理周高却女士等40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三小段454、454-1、454-2地號。
- 二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三、原登記名義人姓名：周六順，權利範圍：各1/1。
- 四、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：詳附件所示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1月9日起至民國106年4月9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柯文哲

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地/建物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物	面積	姓名或名稱		權利範圍		
AA080000125	文山區	老泉段三小段	0454-0000	1,372.00	周六順	1/1			
AA080000126	文山區	老泉段三小段	0454-0001	35.00	周六順	1/1			
AA080000127	文山區	老泉段三小段	0454-0002	184.00	周六順	1/1			